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对《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题一回复的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对《问询函》问题一回复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1）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安全可靠、融资方式合法合规，基于我们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没有实质的资金障碍。

同时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后续投资、运营情况，确保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绿脉”）对宁波中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继”）有出资 490 万元的义务，金额较小，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的风险较小。

中车绿脉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交通”）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基金形式为中城交通 PPP、产业投资并购、区域产业基地提供基金支持，同时依托中车大产业平台对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做并购重组。作为中城交通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是各级基金的 GP 管理人，我们认为中车绿脉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将有助于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及募集资金的事项顺利完成。

（3）按照《轨道交通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内容，同时询问公司相关情况，我们判断公司对宁波中继具有控制权。虽然募集资金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成本，但是增加的成本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开展投资后，将对公司在总体营业额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产品线拓展等方面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